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027 号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监事李亚平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王伟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20 年 5 月 16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,40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8%）；朱小梅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20 年 5 月 16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,18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6%）；李亚平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20 年 5 月 16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）。

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具体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其减持 计划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王伟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6月16日至 2020年6月17日	34.47	102,400	99.9980%	0.0128%
	合计			102,400	99.9980%	0.0128%
朱小梅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6月17日	35.04	149,100	99.9450%	0.0186%
	合计			149,100	99.9450%	0.0186%
李亚平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6月17日	35.28	20,000	100.00%	0.0025%
	合计			20,000	100.00%	0.0025%

王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(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,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)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2次;减持价格区间为33.75元/股至34.93元/股。

朱小梅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(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,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)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次;减持价格区间为34.80元/股至35.30元/股。

李亚平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(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,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)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次;减持价格为35.28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王伟	合计持有股份	409,607	0.0511%	307,207	0.038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2,402	0.0128%	2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7,205	0.0383%	307,205	0.0383%
朱小梅	合计持有股份	596,729	0.0745%	447,629	0.055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9,182	0.0186%	82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47,547	0.0558%	447,547	0.0558%
李亚平	合计持有股份	80,000	0.0100%	60,000	0.007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00	0.0025%	-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000	0.0075%	60,000	0.0075%

注：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王伟先生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2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8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王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10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8%。王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朱小梅女士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9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6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朱小梅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149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6%。朱小梅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李亚平先生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李亚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。李亚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

3、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王伟先生、朱小梅女士及李亚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